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帝利開發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宋瑞政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蔡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所為之裁判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判之原本及正本中裁判字號欄位關於「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裁定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法　官　李莉玲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佩珊